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部分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 i. 法國巴黎投資

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ACU)、法巴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BEU)、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EMU)、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FCU)、美國萬通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IBU)、美國萬通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JAU)、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REU)、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UBU)、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UTU) 及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WE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法巴採取「匯集策略」，即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各相關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兩個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管理實體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 (瑞典投資組合經理) 及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巴西投資組合經理) 將出任已獲證監會認可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委任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 及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為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導致投資者或法巴相關基金需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增加。同時，有關委任將不會導致現有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出現任何變動。

### ii. 貝萊德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黃金基金"A" (MLWGU)

根據貝萊德之通告，在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黃金基金」的英國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建議下，相關基金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請就英國稅務而言作為「申報基金」已取得成功，並從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請注意：離岸基金法例主要是針對離岸投資工具的英國納稅人。如閣下對變更的影響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稅務顧問。

### iii. 首域投資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第一類(派息) (FSAEU)、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第一類 (FSCHU)、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第一類 (FSGCU) 及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第一類 (FSEMU)

根據首域投資之通告，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將有以下更新：

- 強制贖回股份；
- 預扣及扣除款項；
- 披露稅務資料；及
- 在加拿大的人士或其代表投資於股份。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採取「匯集策略」，即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自2013年12月31日起，兩個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管理實體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瑞典投資組合經理）及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巴西投資組合經理）將出任已獲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法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委任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 及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為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導致股東或法巴子基金需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增加。同時，有關委任將不會導致現有法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出現任何變動。

負責某一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詳情將列載於法巴的年度報告內，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會

---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白本文件之內容，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SICAV)**

地址：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27481

貴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黃金基金（「本基金」）  
股份類別**A2RF**美元；**ISIN LU0055631609**

**「申報基金資格」申請成功之通知從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在本基金的英國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建議下，本基金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致函通知，本基金就上述股份類別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稅務總署」）申請就英國稅務而言作為「申報基金」已取得成功，並從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是申報基金稅制的背景以及對閣下作為本基金投資者的影響。

所有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股份類別現已加上「RF」（申報基金）字眼，以反映其所取得的新資格。

**請注意：**離岸基金法例主要是針對離岸投資工具的英國納稅人。如閣下是本基金的英國境外納稅人，本公司預期閣下不會因此項更改而受到影響，但如閣下對於本函所述變更對閣下的影響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稅務顧問。

*背景*

「申報基金」的制度是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引進的。新制度取代原來的英國分銷商資格制度，而此兩項制度都是英國政府規管離岸基金的法例的其中部分，用以針對稅務總署察覺到英國投資者利用離岸基金累積投資收益以迴避繳納英國稅項的情況。在此等基金中，投資收益會在基金內累積，因而增加基金股份的資本值。在沒有英國分銷商資格／申報基金的規則時，從出售投資者在基金的權益所產生的盈利（包括在股份資本值中累計的收益）會按資本增值稅稅率徵稅（目前英國個人繳納資本增值稅的最高稅率為28%）。倘沒有規管離岸基金的法例，投資者就能將所得收益轉為資本，而繳納資本增值稅的稅率會低於入息稅稅率（在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二／一三年的稅務年度，英國個人的最高入息稅稅率為50%）。

為杜絕已察覺的避稅情況，離岸基金法例規定，除非英國投資者所投資的股份類別，在投資者持有投資的整段期間，都已成功具備申報基金資格（或英國分銷商資格），否則投資者出售其基金權益所得的資本增值，會當作入息以適當的入息稅稅率徵稅。反之，如有關股份類別在投資者擁有投資的整段期間都已成功具備申報基金資格（或英國分銷商資格），投資者出售其基金權益所得的資本增值則須徵收資本增值稅。

有關的股份類別如要成功維持申報基金資格，每年必須計算及向投資者「申報」收益（按英國稅務原則計算），以便投資者可將其在基金的「應申報收益」中所佔份額，在相關期間的英國報稅表中列具，而此等申報應在年度終結前6個月內廣泛提供予投資者。

按照此項規定，有關的股份類別會在每一年度於八月三十一日終結前的6個月內提供「應申報收益」的詳情。有關資料會在貝萊德的網址[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http://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刊載，投資者應以此資料計算其在基金的「應申報收益」中所佔份額，以便在相關期間的英國報稅表中列具。

#### *申請取得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

上述股份類別的申報基金資格申請已取得成功，並從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ISIN參考編號亦已列明以便於查考。

#### **對英國納稅人有何影響**

*對閣下有何含意？*

*有關資本增值稅*

一如前文所述，申報基金資格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閣下不用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但一旦售出股份，任何資本增值仍會視作額外收益而予以徵稅。

然而，閣下可選擇在基金的上一會計期終結（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時將股份視作售出。如作此選擇，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即成為具體收益，會按適當入息稅稅率徵稅。

在變換之日（取得申報基金資格時）（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售出之日此期間內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會作為資本增值按資本增值稅稅率徵稅。

如閣下是繳納英國入息稅的，須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遞交的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報稅表中選擇股份已視作脫售。如閣下是繳納公司稅的，須在包含股份視作售出之日的有關會計期的公司報稅表內選擇將股份視作售出。

**請注意：**對於閣下應否作此選擇，本公司並未獲准向閣下提供意見。本公司因此極力建議閣下就此自行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 有關應申報收益及入息稅

往後，如果閣下是英國納稅人，又投資於上文所列股份類別之一，閣下須在貝萊德的網址，查閱有關股份類別在有關年度的「應申報收益」，然後以此計算閣下在「應申報收益」中所佔的份額，並在包含基金申報收益之日的有關期間的英國報稅表內填報此份額。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資料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貝萊德的網址登載。

請注意，本公司預期上述變更會影響持有上述股份類別股份的英國納稅人。如閣下並非英國納稅人並持有本基金的股份，請諮詢閣下的專業稅務顧問，以了解本函所述變更對閣下有何影響。

## 投資者注意事項-在非申報基金的投資

貝萊德明白在投資於須符合按市價計值規定的基金時，英國投資者所得的稅務效益或會稍低。本公司已定下程序，確保此等投資會維持最低限度，然而卻不能就此作任何保證。

請注意，上文提供的資料僅擬作指引用途，並不構成稅務意見。投資者應就其對基金的投資，包括其認購、贖回基金及獲基金支付的股息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自行尋求專業稅務意見。上文提供的資料乃基於在本函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而該等稅務法律日後或會更改。

本公司的董事會就本函及其中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任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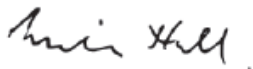
## 進一步資料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44 207 743 3300或透過電郵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服務團隊。

香港股東請致函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或致電+ 852 3903-2688聯絡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股東請致函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28樓郵遞區號106或致電+886(0)2326-1600聯絡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



Nicholas C D Hall謹啟  
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域  
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  
可變資本傘子基金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註冊編號 288284）

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補充文件」）

2013 年 11 月 4 日

本補充文件乃本公司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及 2013 年 7 月 22 所刊發的章程及第一份補充文件（「章程」）之補充，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章程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不變。除非另有訂明，所有詞彙具有章程界定的涵義。

名列章程第 5 頁的本公司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內容。

本補充文件旨在修訂章程，以更新章程內有關因稅務規定引起的強制贖回股份以及預扣及扣除向股東支付的款項的若干披露資料。

#### 強制贖回股份

在章程第 15 頁「強制贖回股份及沒收分派」一節，刪除此標題並以下列標題代替：

「強制贖回或轉讓股份及沒收分派」。

在本節加入下文作為末二段：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強制購回或轉讓有關人士的股份。」

## 預扣及扣除款項

在章程第 15 頁「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刪除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須按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例如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的合約責任，預扣部分向若干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購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愛爾蘭稅項。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人士，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購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非愛爾蘭稅項。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購回股東所持投資中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除非本公司接獲以本公司指定格式作出有關承讓人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就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在本公司與其股東存在關係的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可能須按照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的合約責任，向股東收集額外資料。

除收集額外資料之外，本公司可能須按照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的合約責任，要求股東提供自我證明或額外文件。」

## 披露稅務資料

在章程第 1 頁「重要資料」一節，加入下文作為第九及第十段：

「本公司須識別任何股東是否美國稅法下的「特定美國人士」或有一或多名特定美國人士為其「主要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並可能須按「披露稅務資料」一節所載，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資料，包括上述人士的身份、持股價值及向其作出的付款。本公司亦可能須按「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所載，對向該等人士作出的可扣繳付款扣繳稅款。

就本節而言，特定美國人士一般包括（有若干例外）**(a)**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b)**在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成的合夥或法團（包括就美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合夥或法團的任何實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其收入須繳納美國稅項的任何遺產（不論收入的來源），及**(d)(i)**美國境內法院可以對該信託的管理執行主要監管及**(ii)**一個或多個美

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的任何信託。任何人士在美國稅務及證券法律下的身份可以很複雜，本公司建議任何人士如不肯定本身在美國法律下的身份，應在認購股份前自行尋求有關意見。」

在章程第 34 頁「歐盟儲蓄稅指令」一節，刪除末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披露稅務資料**

本公司、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將要求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稅務地位、身份或居留地的資料，以符合該等披露規定，股東將被要求授權本公司、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自動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該等資料，並須通知本公司、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有關彼先前向本公司、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提供的上述資料之任何更新資料。

#### **其他當地稅務當局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當地法律及規例，向當地稅務當局報告相關股東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本公司將按照當地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或根據對外國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報告相關股東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 **股份特點**

在章程第 9 頁「股份特徵」一節，刪除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股份已不再供投資者認購。有關方面擬於日後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首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認可資格。」

在章程第 47 頁「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一節，刪除以下字句：

「該基金正辦理終止手續。」

#### **在加拿大的人士或其代表投資於股份**

在章程第 1 頁「重要資料」一節，加入下文作為倒數第五段：



「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基金目前不合資格供銷售，且基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並非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交易商、顧問或投資基金經理。加拿大居民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其代表禁止投資於股份。」

日期：2013年11月4日